

# 云和县人民政府

## 通告

云政通〔2023〕13号

《云和县城市更新（棚改）解放街西区一期区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，通过入户宣传、被征收区域公布张贴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，现将收集到的“关于商业房屋停产停业损失问题”的意见建议回复如下：

在《云和县城市更新（棚改）解放街西区一期区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第八条表述中新增以下内容：商业用房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商业用房市场评估价值

（不计成新率、土地性质，不含装饰装修、附属用房）的 5% 予以一次性补助。

特此通告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